

四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南京市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竞赛组织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76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7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